

浠水县福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4日，浠水县福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浠水县福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县竹瓦镇走马岗村8组，在原有工程锅炉房西北侧闲置区域，建设一间占地约100m²的锅炉房，新增一台6.0t/h生物质锅炉，原有2.0t/h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该项目在原有工程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2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审[2022]4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台6.0t/h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下：

| 序号 | 名称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验收情况 | 备注 |
|----|--------|---|---|---------------------------|
| 1 | 项目性质 | 扩建 | 扩建 | 不变 |
| 2 | 项目规模 | 年产蒸汽17280t | 年产蒸汽17280t | 不变 |
| 3 | 项目地点 | 浠水县竹瓦镇走马岗村8组 | 浠水县竹瓦镇走马岗村8组 | 不变 |
| 4 | 生产工艺 | 软水制备--锅炉燃烧--蒸汽 | 软水制备--锅炉燃烧--蒸汽 | 不变 |
| 5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气：6.0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废水：①养殖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径向流沉淀池+转鼓筛滤机+生物接触氧 | 废气：6.0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废水：①养殖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格 | 实际6.0t/h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增加了水膜除尘， |

| | | | |
|--|--|---|--|
| | <p>化+氧化塘+紫外杀菌，处理能力4200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每10天排水一次并补充新鲜水，排水量为养殖池蓄水量的15%，用于周围农田的灌溉，不外排。②锅炉废水：锅炉产生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侧池塘后，用于周围农田的灌溉，不外排。③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沤肥，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依托原有，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 <p>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4200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养殖池每天排水700m³，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65%循环利用，35%用于周围农田的灌溉，不外排。②锅炉废水：锅炉产生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侧池塘后，用于周围农田的灌溉，不外排。③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沤肥，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依托原有，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 <p>工艺进行了优化；污水处理站工艺发生变化，排水频次和排水量发生了变化（环评养殖废水排放量157500m³，实际排水为89425m³），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浠水县福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锅炉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6.0t/h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6.0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锅炉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原项目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养殖工序，部分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废树脂。

项目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6t/h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外排废水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废树脂。

项目锅炉炉渣、布袋收尘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 1、加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锅炉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全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用于灌溉的外排废水长期达标。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规范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二) 验收报告表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析项目变更情况。
- 2、补充描述生物质燃料堆放区基本情况，正常存放量及安全措拖。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浠水县福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